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签订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拟签订的《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》等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查阅，并经审慎核查后，认为：

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，在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，是公司在当前市场形势下拓展销售渠道所采取的必要措施，且公司也要求被担保方以其部分资产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反担保措施，符合市场经济环境下“合作共赢、利润共享、风险共担”的公平交易原则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拟签订的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9,033,245.38 元的回购保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订回
购及保证担保合同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曾晓东_____ 马跃勇_____ 宋绪钦_____

年 月 日